

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

大學部「學習優異獎」審查原則及頒發要點

97年6月26日第7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紀錄
98年10月7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討論
98年10月28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大學部學生學習誘因，鼓勵成績優異同學而訂定。
- 二、頒發資格：凡為本系大學部之在學學生，每年級成績累計排名前8名、且學習護照點數不低於班上一般水準（以中位數計）者。其中上學期之頒發對象為大二、三、四；下學期則為大一至大四。惟頒發對象中將排除已獲校長獎、提畢或轉系之同學，且不再進行遞補。
- 三、頒發時間與地點：
上學期：於當年大學新生說明會會場上頒發。
下學期：視大型活動而定。
- 四、獎勵方式：分上、下學期頒發，得獎者可獲得獎狀與獎品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由系所經費勻支。
- 六、其他事項：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